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關連交易

### 收購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華潤雪花與藍劍所有股本權益持有人就收購藍劍全部股本權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藍劍現時擁有（當中包括）中國內地四川省14家啤酒公司的38%權益，餘下62%權益則由華潤雪花擁有。藍劍將於是次收購完成前進行重組，據此，藍劍將撥出與啤酒業務無關之一切資產及債務，而藍劍於是次收購完成之資產將主要包括持有於中國內地四川省14家啤酒公司的38%權益及於貴州省一家啤酒公司之100%權益。

由於藍劍兩名合共實際擁有藍劍約10.65%股本權益之股東亦為位於四川省屬華潤雪花附屬公司之啤酒公司的董事，並按其實益比率將收取等額代價即人民幣266,250,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其中一部分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上述兩名人士被視作關連人士，而就上述關連人士應佔交易部分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協議

賣方： 出售股東  
買方： 華潤雪花  
將予收購資產： 藍劍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 2,500,000,000 元  
付款安排： 代價將以現金分兩期支付：

- (i) 代價當中 30% (人民幣 750,000,000 元) 須於相關政府機構批授認可證書，批准藍劍按照中國法規轉型為華潤雪花全資擁有之外資企業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代價當中 70% (人民幣 1,750,000,000 元) 須於相關政府機構批授新營業執照，顯示藍劍由華潤雪花全資擁有起計 20 個營業日內償付。

代價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內全數支付。

條件： 協議須待 (當中包括) 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重組完成；
- (ii) 出售股東為藍劍全部股本權益擁有人，而彼等各自已遵守有關繳納資本之一切相關法例；
- (iii) 並無有關藍劍股本權益擁有權之爭議；
- (iv) 出售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向華潤雪花轉讓藍劍股本權益；
- (v) 出售股東各自放棄有關所出售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 (vi) 所有有關重組之相關協議均已向華潤雪花披露；
- (vii) 將予出售之股本權益並無附帶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權利；及
- (viii) 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協議及批授所需認可證書。

- 完成：待協議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協議將於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 彌償保證：倘藍劍基於完成日期前存在之事宜產生任何債務，出售股東同意向華潤雪花提供彌償保證。上述彌償保證將由完成日期起計持續30個月。倘有關債務與稅項相關，則持續十年。
- 受限制契諾：出售股東同意不會投資於中國內地四川省、貴州省及重慶市之啤酒行業。受限制契諾並無特定的時限。

### 有關藍劍及重組之資料

華潤雪花於一九九七年在四川省開展業務，後於二零零一年開始與以四川省為基地的藍劍合作經營。藍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當中包括）合營企業38%股本權益及貴州公司。華潤雪花擁有合營企業餘下62%權益。合營企業於四川省啤酒市場獨佔鰲頭，經營13家啤酒廠，年產量約達1,560,000千升。現正興建一家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投產之新啤酒廠，預計年產量達160,000千升。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量分別約為908,000千升及1,026,000千升。貴州公司年產量約為80,000千升，二零零五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量分別約為41,000千升及43,000千升。

除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外，藍劍另從事多項其他業務及投資。出售股東同意進行重組，致使藍劍撥出與啤酒業務無關之一切資產及債務。重組後，藍劍之資產將包括人民幣100,000,000元現金、合營企業38%股本權益、貴州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藍劍」商標。藍劍亦應清償所有有關稅務、僱員或其他方面之各類債務。完成重組乃完成協議的條件之一。

以下為收購目標資產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應佔之未經審核之合併除稅前後純利。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純利				
合營企業 (100%)	<u>446.0</u>	<u>265.4</u>	<u>270.1</u>	<u>208.5</u>
合營企業之38%	169.5	100.9	102.6	79.2
貴州公司	<u>0.2</u>	<u>0.1</u>	<u>0.3</u>	<u>0.1</u>
	169.7	101.0	102.9	79.3
除稅後純利				
合營企業 (100%)	<u>395.9</u>	<u>255.3</u>	<u>251.3</u>	<u>179.5</u>
合營企業之38%	150.4	97.0	95.5	68.2
貴州公司	<u>0.1</u>	<u>0.1</u>	<u>0.2</u>	<u>0.0</u>
	150.5	97.1	95.7	68.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目標資產之未經審核合併賬面值約為港幣584,600,000元。

收購前，華潤雪花擁有合營企業62%權益，而合營公司之業績已綜合計入華潤雪花之賬目。收購後，華潤雪花將擁有藍劍100%權益，而藍劍之業績將綜合計入華潤雪花之賬目，當中包括合營企業其餘38%現時並非由華潤雪花擁有之權益。

## 代價基準

代價人民幣2,500,000,000元乃華潤雪花與出售股東經參考藍劍於重組後之資產、合營企業之過往溢利及每千升產量之價格、合營企業之策略重要性、華潤雪花經營之未來前景以及現時商業及業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收購已於華潤雪花董事局會議獲一致通過，出席會議之人士包括本公司及華潤雪花另一股東SABMiller Asia Limited之代表。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進行收購之理由

藍劍於重組後之主要資產將為其於合營企業之38%股本權益。合營企業從事於四川省及其鄰近地區生產及銷售「藍劍」牌啤酒及華潤雪花所擁有「雪花」牌之啤酒。「藍劍」品牌於四川省為暢銷品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啤酒廠表現出眾，且有可藉由合併使該等啤酒廠之管理及營運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因此，綜合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其有利。此外，收購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管理及營運之控制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在內地及香港經營消費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紡織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亦經營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及從事其他投資項目。

### 一般資料

由於藍劍兩名合共實際擁有藍劍約10.65%股本權益之股東亦為位於四川省屬華潤雪花附屬公司之合營企業的董事，並按其實益比率將收取等額代價即人民幣266,250,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其中一部分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上述兩名人士被視作關連人士，而就上述關連人士應佔交易部分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近期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收購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除收購外，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收購或變賣計劃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 釋義

「收購」	指	華潤雪花收購藍劍全部股本權益
「協議」	指	華潤雪花與出售股東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藍劍」	指	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完成」	指	於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協議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華潤雪花收購藍劍之代價人民幣2,500,000,000元
「華潤雪花」	指	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職工持股會」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法律實體，代表藍劍之一群員工，持有藍劍約44%股本權益，為出售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公司」	指	四川藍劍集團（貴州）瀑布啤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重組後將由藍劍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於中國內地四川省註冊成立之14家啤酒公司，其62%權益由華潤雪花擁有，餘下38%權益則由藍劍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重組藍劍之資產及負債，致使藍劍之資產及負債於是次重組完成後將變成如「有關藍劍及重組之資料」一段所述
「出售股東」	指	持有藍劍全部股本權益之49名人士及職工持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閻颺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及謝勝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先生、陳智思議員及蕭炯柱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